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雅心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2

E-Mail：1026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493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有關「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、伍）再（轉）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（構）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查軍、公、教、政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再任之相關規範業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，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再任或轉任各機關學校、行政法人、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職務，依規定應停支月退休金（俸）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均請確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